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浦建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11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本次股份质押后,浦建芬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7.72%,占公司总股本的4.93%。

● 浦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74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7,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1.78%。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浦建芬女士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浦建芬	否	5,000,000	否	否	2026-9-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3.12%	1.12%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浦建芬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3日
持股数量	38,118,080股
持股比例	8.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3%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浦建芬女士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席惠明	151,872,560	34.04%	75,170,000	75,170,000	49.50%	16.85%	0	0	0	0
浦建芬	38,118,080	8.54%	22,000,000	22,000,000	57.72%	4.93%	0	0	0	0
席晨超	15,479,492	3.47%	0	0	0	0	0	0	0	0
谈劭扬	269,92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5,740,052	46.12%	97,170,000	97,170,000	47.23%	21.7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浦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7,1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1.78%,全部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产生直接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浦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奥腾博睿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5,80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0日,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兴业务领域合资项目实施的议案》,在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为充分发挥公司及合资各方自身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新兴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协同构建产业配套,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启源”)及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旗智创新中心”)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公司拟出资5,800万元,持股比例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和《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本次对外投资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与富奥股份、华翔启源及旗智创新中心已成立奥腾博睿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腾博睿”),并取得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奥腾博睿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KMD2UN9C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丰永刚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9月04日

住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10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紧固件制造;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奥腾博睿,是公司立足主业、抢抓新兴产业发展机遇的重要战略布局,实现从传统汽车零部件向新兴产业的延伸,支撑公司“十五五”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方资金来源非公司提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奥腾博睿设立后,在后续运营中可能受到战略与政策不适配、技术路线与研发成果转化进度及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控,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2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5%股份,并向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岭南控股,证券代码:000524)自2026年6月2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号)。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号)。

2026年7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岭南控股,证券代码:000524)于2026年7月8日开市起复牌。

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号)。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股东会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涉及)。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羲和星朔”、“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380万元,其中,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8.5874%。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喻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辉、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智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喻信辉、喻慧玲之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喻信东、喻信辉、喻智玲、喻慧玲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需进行工商登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半导体行业先进设备与智能化工厂智能制造产业链的发展潜力,聚焦核心设备国产替代关键环节开展价值投资,夯实产业布局,加强各方合作,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羲和投资”)以及包括公司关联方喻信东、喻信辉、喻智玲、喻慧玲在内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羲和星朔,专项投资于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星空科技”),该目标公司专注于高端半导体装备的自主研发与制造。该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38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8.5874%。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喻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辉、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智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喻信辉、喻慧玲之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喻信东、喻信辉、喻智玲、喻慧玲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投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投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XTG6L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5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9,367.6767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荣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166号

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79884B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7532
法定代表人	秦嘉耐
成立日期	2014/10/2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西社区白石二道8号中信红树湾花城10栋A2802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高端制造、人工智能、TMT等领域。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羲和投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嘉耐	自然人股东	500.00	50.00%
2	王军	自然人股东	200.00	20.00%
3	张新波	自然人股东	150.00	15.00%
4	贺银	自然人股东	150.00	15.00%
合计	-	-	1,000.00	100.00%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羲和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

1、喻信东

姓名	喻信东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喻信辉

姓名	喻信辉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3、喻慧玲

姓名	喻慧玲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4、喻智玲

姓名	喻智玲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姐姐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武汉康思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康思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9NKXH17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22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金磊商厦(财神广场)8层A12号-1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强持股90%,周林洵持股1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海南炎恩炜烨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南炎恩炜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K12RWC02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1/18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国贸北路18号德派斯大厦C幢1401房B8号
法定代表人	孙业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住房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炎恩炜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深圳市鑫诚利元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深圳市嘉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嘉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5EQ9M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2/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二社区西沙路嘉晶厂3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	张文媛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文媛持股95%,张晓敏持股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李英来

姓名	李英来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5、王增斌

姓名	王增斌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6、黄建飞

姓名	黄建飞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7、王守洪

姓名	王守洪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8、李宏慧

姓名	李宏慧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9、刘光明

姓名	刘光明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0、陆华

姓名	陆华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姜堰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1、王军

姓名	王军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2、陈朝辉

姓名	陈朝辉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3、吴继学

姓名	吴继学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4、胡超

姓名	胡超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5、张际晓

姓名	张际晓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16、王庆真

姓名	王庆真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设立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38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设立
存续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为6年(从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的前叁年为“投资期”,之后叁年为“退出期”。经基金管理人单方决定,基金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一年,最多可以延长两次。延长期满后,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以继续延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金融大街1号基金小镇7号楼277室-02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姓名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	0.9292
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	18.5874
3	喻信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	11.1524
4	李英来	有限合伙人	350	0	6.5056
5	王增斌	有限合伙人	350	0	6.5056
6	武汉康思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0	5.5762
7	黄建飞	有限合伙人	250	0	4.6468
8	王守洪	有限合伙人	250	0	4.6468
9	海南炎恩炜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0	3.7175
10	李宏慧	有限合伙人	200	0	3.7175
11	刘光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	3.7175
12	陆华	有限合伙人	200	0	3.7175
13	喻信辉	有限合伙人	200	0	3.7175
14	喻智玲	有限合伙人	200	0	3.7175
15	喻慧玲	有限合伙人	200	0	3.7175
16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70	0	3.1599
17	陈朝辉	有限合伙人	130	0	2.4164
18	吴继学	有限合伙人	130	0	2.4164
19	深圳市嘉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	1.8587
20	胡超	有限合伙人	100	0	1.8587
21	张际晓	有限合伙人	100	0	1.8587
22	王庆真	有限合伙人	100	0	1.8587
合计			5,380	-	100.00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基金的管理模式详见本公告“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基金的投资模式详见本公告“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关键股东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认缴出资600万元,出资占比11.15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辉和喻慧玲均认缴出资200万元,出资占比均为3.71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喻信辉及喻慧玲均未在合伙企业和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康思盛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炎恩炜烨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喻信东、喻信辉、喻慧玲、喻智玲、李英来、王增斌、黄建飞、王守洪、李宏慧、刘光明、陆华、王军、陈朝辉、吴继学、胡超、张际晓、王庆真。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

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合伙期限和基金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营业期限(工商部门登记的期限)为自成立之起50年。

本基金的存续期为6年(从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的前叁年为“投资期”,之后叁年为“退出期”。经基金管理人单方决定,基金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一年,最多可以延长两次。延长期满后,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以继续延长。

(四)认缴出资额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380万元。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万元,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合计为人民币5,330万元。

(五)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各合伙人应保证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任何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由各合伙人按照缴付出资通知书的规定缴付。各有限合伙人应于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上载明的付款日或之前,将其缴付通知书中载明的应缴付金额支付至合伙企业募集账户。

(六)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普通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对合伙企业投资事务作出决策,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对合伙企业投资事务作出决策,并执行;投资事务包括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处置、闲置资金管理等;

(2)委派或变更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3)聘任或聘请专业人士或专业中介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4)召集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决定和变更托管人,决定签署《托管协议》;

(6)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分配权;

(7)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8)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等事宜,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并相应修改本合伙协议;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并相应修改本合伙协议;修改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本合伙协议;

(9)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10)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依据本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

(3)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4)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5)合伙企业的债务应首先由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7)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8)法律法规及本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合伙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4)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依法请求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参加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6)依法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权益;

(7)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8)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按照合伙协议的